

消防处

私营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指引及规定

经食物环境卫生署转介申请的处理程序

牌照/豁免书/暂免法律责任书的申请人须以符合发牌当局指明格式及方式以书面并附建议场地平面图、布局图及楼面平面图向发牌当局提出申请。如有关申请通过初步评审，食物环境卫生署会把这宗申请转介消防处的新界及东九龙区防火办事处以制定详细的消防安全规定。如有需要，防火办事处人员会直接与申请人联络安排实地视察。

消防处会根据每宗申请的情况决定有关处所是否适合经营私营骨灰安置所。如消防处认为该处所及其建议设计均适合作为私营骨灰安置所用途，便会制定详细的消防安全规定，经发牌当局发给申请人。如消防处认为处所及 / 或建议设计不适合作为私营骨灰安置所用途，便会向发牌当局提出反对并述明反对理由。在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安排下，消防处亦会派员出席申请审查小组会议，解答有关申请的消防安全事宜。

消防安全规定

消防安全规定是为了保障公众安全、防止处所失火、制止火势蔓延及实时向处所占用人发出警告的措施。消防处发出的一般消防安全规定载于该处网站 (<http://www.hkfsd.gov.hk/chi/licensing.html>)。假如有关处所会装设机动式通风系统，消防处同样会经食物环境卫生署向申请人发出有关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

申请人须提交下列证明书、牌照/批准信或文件，以证明已经遵办规定：

(a) 《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及《符合安全证明书》(FSI/314A 或 FSI/314B)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的FS251证书的目的，是确保大厦的消防装置在处所装修后仍能有效地操作。申请人如需在处所内更改或加装任何消防装置及设备，应委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有关工程。该承办商应向消防处处长提交证明书(FSI/314A 或FSI/314B，视情况而定)的副本和有关的消防装置图则；工程完成后，承办商应检验有关装置，如果证实符合规格，便向消防处处长提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的副本。各分区防火办事处、各消防局，以及消防处的网站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 备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单，可供参考。

(b) 危险品牌照 / 批准信

如贮存超出豁免量的危险品或以贮槽设施贮存液态危险品，申请人须领取消防处就贮存及使用危险品所发出的危险品牌照(FS163)或批准信。这类牌照 / 批准信的目的，是要确保在处所内贮存或使用的危险品，不致对该处所及邻近地方构成不合理的危险。

(c) 应急照明系统装置的测试报告 / 说明书和《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

应急照明系统装置的测试报告或说明书让消防处查核独立电池应急照明系统(如安装)是否符合特定标准。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消防规定(PPA/104(A))(第4次修订)已于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d) 聚氨酯乳胶家具的测试报告及发票

申请人须提交(i)有关家具制造商 / 供货商所发出的发票，票上注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胶家具符合有关的可燃性标准；以及(ii)获认可的实验所按照特定标准测试后发出的测试证明书副本。测试证明书应盖有供货商 / 制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证之用，而已符合特定标准聚氨酯乳胶家具则应附有适当标签。

符合规定事项通知

申请人或其获授权代表在完成所有规定进行的工程后，应以书面方式经食物环境卫生署通知新界及东九龙区防火办事处，以便安排人员到场作遵办视察。为确保与申请相关指明文书的查核能顺利进行及便利实地视察的安排，申请人应在视察前经食物环境卫生署向新界及东九龙区防火办事处提交证明已符合各项消防安全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

遵办视察

如在遵办视察中发现有任何消防安全规定尚未遵办，新界及东九龙区防火办事处会以书面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有关发现及所须进行的修正工程。消防处在接获申请人通知已符合所有规定后，会再派员视察。消防处人员如在遵办视察中，证实处所已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规定，而有关布局亦符合最后修订的图则，便会书面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

报告履行有关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

在完成所有通风系统安装工程后，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文件给消防处通风系统组，以便安排视察。

有关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的遵办视察

在全部履行所有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和提交有关图则、证书等文件后，消防处通风系统组会签发《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给申请人，并会把通知书的副本送交食物环境卫生署。

查询

如要查询有关消防安全规定事宜，可直接联络消防处。